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社〔2022〕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科研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精神，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不断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以科研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三条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文学科着重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文化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社会学科着重评价其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艺术学科着重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和绩效。

第四条 实施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团队的分类综合评价。其中科研成果按照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成果、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施分类评价。

第五条 为引导科研育人和科教融合，与学生合作的科研业绩与教师获得的科研业绩同等对待。

第六条 本办法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是指经校人文社会科学院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奖项、科研团队等。科研项目和奖项须根据既定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严格评审、规范管理。同一科研业绩就高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七条 国家级项目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各类国家级项目以及教育部下达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第八条 部省级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国家部委办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公认的部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第九条 国家艺术基金认定为部省级纵向课题，省艺术基金认定为厅市级纵向课题。

第十条 厅市级科研项目是指省各厅局、省社科联或各市政府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厅市级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我校教师和出版社联合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到账经费一般不少于批准经费的 30%，可认定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由各级研究基地、智库主管部门下达给研究基地、智库的科研项目，按项目下达单位同级项目予以认定。由教育部、省规划办、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等上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自筹经费项目，视作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其他自筹经费项目，一般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认定为省部级一般项目。

（一）首席专家及其子课题负责人均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的，认定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投标评审书中明确标注子课题负责人信息；

2. 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为子课题负责人划拨不低于 6 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子课题负责人在学校计划财务处有独立的子课题项目经费编号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经费支出。

(二) 我校教师承担校外单位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子课题的，认定为子课题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课题申报时须经我校备案；

2. 项目申请书中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子课题立项通知书；

3. 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课题核定经费不低于6万元。

第十三条 上述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项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被项目下达单位撤销的项目，学校取消对原项目的认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是指以我校教师为第一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成果、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第一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职员工，只认定一位作者，由两人协商决定。对于论文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期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作者协商后，只认定一位作者。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指在正式学术期刊、集刊、论文集、公开发行的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学理性文章（Article 和 Review）。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等不属于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学术论文级别分为 A 类论文、B 类论文、C 类论文、核心期刊论文、SCD 期刊论文、一般论文，其中 A 类论文分为三档。SSCI 和 A&HCI 热点论文和高被引论文，上升一级认定。我校教师发表在《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论文，认定为核心论文。以论文发表时，期刊所在类别予以认定。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1。

第十七条 SSCI、A&HCI 收录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期刊目录为准，被检索到的予以认定；SSCI 分区以科睿唯安公司发布的 JCR 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CSSCI 收录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SCD 期刊源以《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发布的科学引文数据库为准。被 SSCI、A&HCI 数据库移出的期刊，不予认定；被列入需要科研管理部门重点监控和评估的预警期刊，不予认定。

第十八条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认定为 1 篇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认定为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分为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等，一般应不少于 15 万字。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学术论文集、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等不属于学

术著作。学术著作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学术著作须在推荐出版机构出版。推荐出版机构具体详见附件 2。

第二十条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由作者提出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专著应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理论问题、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学术论文集不作为专著类成果。

第二十一条 决策咨询成果是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决策咨询成果级别的认定详见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主要指文学艺术作品的原始创作成果、表演创作成果、组织传播创作成果等，分为出版发表类、演艺类、获奖类三类。同一组或同一系列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一项创作成果。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原创作品一般不少于半个版面。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级别具体认定详见附件 4。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评价认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刊发、转载的视同 A 类二档成果；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

体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视同 A 类三档成果。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

主流媒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台、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术组织学术年会特邀主题报告（提供邀请函、会议议程等），视同发表 A 类三档论文 1 篇；国内一级学术组织学术年会特邀主题报告（提供邀请函、会议议程等），视同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包括政府奖和社会力量奖两类。

1. 政府奖分为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和厅市级科研成果奖。

部省级科研成果奖主要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厅市级科研成果奖主要指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江苏省优秀理论成果奖、江苏智库实践十佳案例、江苏智库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 社会力量奖指由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有重要影响力的经常性科学研究奖项。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成果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认定为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六条 上述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标明的颁奖时间为依据，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二十七条 上述奖项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均按同类型二等奖认定。

第五章 参与科研业绩

第二十八条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我校教职工作为合作者获得的 A 类一档和二档科研成果（排名前三或通讯作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

前三的合作获奖者、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排名前三的合作获奖者，降一级认定其科研业绩。

第六章 实施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遴选上报各类项目、成果、奖项、团队以及处理学术评价异议突出同行专家的主导地位。实施校内评审与校外评审、校内专家与校外专家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三十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业绩，由所在单位提出认定意见，经人文社会科学院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科研业绩的认定持有异议的，可向人文社会科学院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人文社会科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业绩不予认定，已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业绩取消认定，上报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研业绩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与学校科研评价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应的参与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苏师大发〔2019〕5号）和《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苏师大发〔2019〕2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目录
2.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著作推荐出版机构目录
3. 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
4.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目录

附件 1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目录

级别		期刊	
A 类	一档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SSCI 各学科排名前 1%期刊	
		SSCI（一区）收录期刊	
	二档	《新华文摘》转载	
		各学科期刊（22 种）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管理学	《管理世界》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语言学	《中国语文》
		外国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艺术学	《文艺研究》
		历史学	《历史研究》
		考古学	《考古》
		经济学	《经济研究》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法学	《中国法学》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民族学与文化学	《民族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体育学	《体育科学》	
	心理学	《心理学报》	
	综合社科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中，取在中文核心期刊中排名第二的期刊	
	高校综合性学报	CSSCI 来源期刊中，取在中文核心期刊中排名第一的期刊	
	三档	SSCI（二区）收录期刊	
		A&HCI 收录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CSSCI 来源期刊各学科领域复合影响因子排序前 50%（四舍五入，下同）的期刊；综合社科期刊、高校综合性学报 CSSCI 来源期刊的 50%，按中文核心期刊降序排列	

B 类	SSCI（三区）收录期刊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
	CSSCI 来源期刊各学科领域复合影响因子排序后 50%的期刊；综合社 科期刊、高校综合性学报 CSSCI 来源期刊后 50%的期刊，按中文核 心期刊降序排列
C 类	SSCI（四区）收录期刊
	CSSCI 期刊（扩展版）
核心期刊论文	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SCD 期刊论文	SCD 来源刊
一般论文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论文集等

说明：

1. 期刊排名依据复合影响因子，期刊的复合影响因子以中国知网检索为准。
2. 不属于核心期刊的 CSSCI 期刊，在 C 刊排序中列每一分类的末位。
3.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等同于发表 A 类一档期刊论文。
4. 中文期刊以纸质版为准，不包括网络版（网刊）。

附件 2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著作推荐出版机构目录

	出版社名称
国内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黄山书社、吉林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重庆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
国外	美国：Sage Publications Ltd.（世哲出版社）、John Wiley（约翰威利出版公司）、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td.（哈珀科林斯出版集团）、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宾州州立大学出版社）、Duke University Press（杜克大学出版社）、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俄亥俄州立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夏威夷大学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加州大学出版社）、Yale University Press（耶鲁大学出版社）、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哈佛大学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Random House（兰登书屋）、McGraw-Hill Education（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Cornell University Press（康奈尔大学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华盛顿大学出版社）、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The American Academic Press（美国学术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英国：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Press（UWP）（威斯敏斯特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剑桥大学出版社）、New Classic Press（英国新经典出版社）、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泰勒·弗朗西斯集团）、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Routledge（劳特里奇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牛津大学出版社）
	德国：de Gruyter GmbH & Co. KG（德古意特出版社）、Springer-Verlag Group（德国施普林格出版集团）、Fischer Verlag（德国费舍尔出版社）、Verlag C.H.Beck（贝克出版社）

国 外	俄罗斯: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ПбГУ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出版社)、Издательско-полиграф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ВОСТОК-БУК”(俄罗斯东方图书出版公司)、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естор-история (俄罗斯涅斯托尔历史出版社)、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ГУ (莫斯科大学出版社)、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俄罗斯科学院科学出版社)、Издательская фирма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РАН (俄罗斯东方文学出版社)
	法国: Editions de 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出版社)、Editions Hermann (爱尔曼出版社)
	韩国: 동국대학교출판부 (东国大学出版社)、서울대출판문화원(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首尔大学出版文化院)
	日本: 岩波書店 (岩波书店)、東方書店 (东方书店)、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 (京都大学学术出版社)、東京大学出版会 (东京大学出版会)
	荷兰: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阿姆斯特丹大学出版社)、Elsevier (爱思唯尔出版集团)、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博睿学术出版集团)
	黎巴嫩: ناشرون للعلوم العربية الدار (黎巴嫩科学出版社)
	墨西哥: El Colegio de Mexico (墨西哥学院)
	西班牙: GRUPO PLANETA (普拉内塔出版集团)
	新加坡: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世界科技出版公司)
	意大利: Edizioni Scientifiche Italiane E.S.I. Spa (意大利科学出版社)
	印度: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dia (牛津大学出版社印度有限公司)、Indian Council for Cultural Relations (印度文化关系委员会出版社)
越南: NHÀ XUẤT BẢN LÝ LUẬ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	

附件 3

江苏师范大学决策咨询成果目录

类型	视同等级	决策咨询成果
获肯定性批示或推广应用的成果	A 类一档	获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求是》
	A 类三档	获省委、中央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
		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B 类	中央部委正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C 类	获地市级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
核心期刊论文	被地市级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在内参或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成果	A 类二档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等
	A 类三档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B 类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等
	C 类	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等
	核心期刊论文	在厅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徐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徐州调研》、徐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徐州研究与咨询》等
皮书和系列研究报告	C 类	连续发行三年以上

附件 4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目录

类型	视同等级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
出版发表类	B 类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C 类	在 B 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核心期刊论文	在 C 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核心期刊论文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
		公开发行 80 个作品以上的美术作品集
		公开出版 60 分钟以上的个人演艺音像作品
	SCD 论文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下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
公开发行 40-80 个作品的美术作品集		
公开出版 45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下的个人演艺音像作品		
演艺类	A 类三档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
		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
		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
		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
		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B 类	在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
		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
		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
		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
		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获奖类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除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外,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说明：

1. “国际级专业场所”指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大英博物馆、卢浮宫、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列宁格勒美术馆等。

“国家级专业场所”指国家大剧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中国国家话剧院等。

2.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认可的23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作品。

3. “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13家单位，即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家协会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